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南投縣政府

資訊教育市本課程

合作備忘錄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甲方)與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乙方)為促進跨縣市合作的機會，同意分享雙方資源，有效發展資訊教育，促進更大效益，特議定本合作備忘錄，俾資共同遵循。

本合作備忘錄各條規定，係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方式共同簽署，條款內容如下：

第一條 合作期間

本合作備忘錄有效期間自簽署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內，得由任一方以書面請求，經他方書面同意後，以本合作備忘錄相同或增修條件續約；期滿後，亦同。

第二條 合作內容

甲方同意於合作期間提供資訊教育市本課程教學教材相關資源，並以資訊教育市本課程之課程內容為主要合作內容。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主動將前述課程揭露予第三人。甲方保留更動課程教材內容之權利。乙方使用甲方資訊教育市本課程之成果，應提供甲方作為資訊教育發展成果，達成資源共享互惠原則。

第三條 課程權利保證

甲乙雙方就資訊教育市本課程教學教材因使用、修改、重製、公開傳輸等行為，致有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視該等事由可歸責於何者之故意或過失時，並由其負責。

第四條 保密責任

甲乙雙方因執行本合作備忘錄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機密資料文件，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洩露或交付予第三人。雙方應負責要求其與本合作備忘錄相關之所屬人員遵守本條之規定，如任一方與本合作備忘錄相關之所屬人員違約，視同該方違約。

第五條 權利義務轉讓

甲乙雙方在本合作備忘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與第三人。

第六條 不可抗力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合作備忘錄者，該方無須向他方負債務不履行之責。

第七條 合意管轄

若因本合作備忘錄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完整合意

- 一、附件之效力與本合作備忘錄同，其內容有不一致時，以本合作備忘錄正本為準。
- 二、本合作備忘錄得經雙方同意修改增訂之。
- 三、本合作備忘錄任一條文或部分條文若經法院判決無效，並不影響其他條文之效力。

第九條 合作備忘錄份數

合作備忘錄正、副本份數及效力—本合作備忘錄正、副本各一式 2 份，雙方各執 1 份為憑；其內容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立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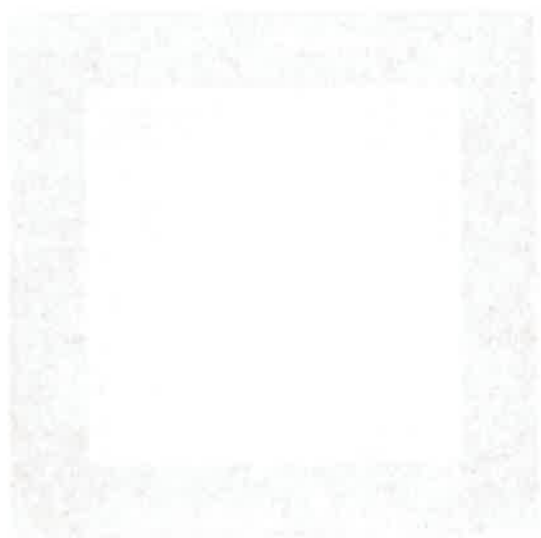
甲 方：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代表人：楊振昇
地 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電 話：(04)2228-9111

局長楊振昇



乙 方：南投縣政府
代表人：林明濤
地 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166 號
電 話：(049)2222-106





李德水



附件 合作內容（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合作項目	合作內容
臺中市資訊教育市本課程電子書授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教學教材電子檔作為教學使用。 2. 依據南投縣國小各學校依需求自行印製作為教學使用。
教學資源與認證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教學資源與認證平台「探寶森林 (https://tech.st.tc.edu.tw/)」介接使用。 2. 提供帳號銜接之技術支援。

合作內容（南投縣政府配合）

成果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應提供實施本課程之成果作為臺中市教育局資訊教育市本課程發展成果。
----	--



